

有關 109 全民運代課費含津貼的支用標準如下：

身份	支用標準		備註
	甲式	乙式	
縣屬學校教師	依縣府標準核實支代課鐘點費。	無。	賽後依縣府標準程序函報撥款並核予敘獎。
非縣屬學校教師	該校同意核予公假時，依國立高中職標準核實支代課鐘點費。	若該校不同意核予公假，得由該師自行休假執行任務時，支領每日 1,000 元，由各組編製印領清冊簽發核銷，其排代及衍生所有費用事宜，由該師自行吸收。	甲式：賽後依縣府標準程序函報撥款並建請該校核予敘獎。 乙式：無敘獎。
縣屬行政人員之人事等行政人員	核予公假無費用支用情事。	無。	核予敘獎。
縣屬行政人員之校護	尋退休校護，由校內經費支付費用。	由學校行政人員代理，核予公假無費用支用情事。	建請該單位核予敘獎。
非縣屬行政人員及社會人士	每日 1,000 元，由各組編製印領清冊簽發核銷。	按時薪 158 元*8 時=1,264 元，由各組編製印領清冊簽發核銷。	各組視需要核予公假，其所衍生之所有費用，由該員自行吸收。

說明：

1. 經查各組有編列是項相關經費時，依會議指示編列方式有二。第一為甲式、另一為乙式，造成各組編列是項經費有不一之情事。為搏節經費、統一辦理及賽後便於核銷之需求，非縣屬行政人員及社會人士依「甲式」方案辦理。
2. 非縣屬學校教師部份，請各組組長轉知該師，務必以學校同意核予公假執行任務，以「甲式」方案辦理為宜；反之，則以「乙式」方案辦理。
3. 就請領每日 1,000 元部份，請各組組長詳閱所核定之經費內容，原編若夠支用，則按原核定之經費辦理，若不夠支用，請各組組長另函報縣府補足差額之費用！